

法規名稱：(廢)法務部所屬資深績優人員獎勵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73 年 12 月 28 日

第 1 條

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所屬人員專業精神，提高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現職雇用以上人員，連續在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服務，至每年十二月底，屆滿二十年、三十年或四十年，成績優良者，分別依左列標準獎勵之：

- 一、服務屆滿二十年者，頒發三等獎章一枚。
- 二、服務屆滿三十年者，頒發二等獎章一枚。
- 三、服務屆滿四十年者，頒發一等獎章一枚。

第 3 條

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現職雇用以上人員，服務期間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比照前條第一項獎勵之：

- 一、策劃或提供對本部主管業務有重大興革方案，經採納實施，績效卓著者。
- 二、在惡劣環境下，冒險從公，克盡職責，對於維護國家或社會利益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適時消弭重大事變，有裨公共安全者。
- 四、辦理重大案件或繁重工作，有傑出表現，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五、對業務有關之研究著作，經審查具有特殊學術價值者。
- 六、品德操守優良有具體事實，足為他人表率者。

第 4 條

在本辦法實施前，服務已逾四十年成績優良者，准於本辦法實施第一年，照服務屆滿四十年者獎勵之。

服務已逾二十年未滿三十年或已逾三十年未滿四十年，成績優良者，准於本辦法實施第一年以服務屆滿二十年或三十年之獎勵，予以登記；至其將

來辦理退休或撫卹時，未獲得本辦法第二條之獎勵者，予以補辦獎勵。

第 5 條

合於第二條規定標準之一者，由各機關人事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查後，陳報機關首長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填報舉報表（如附件一）連同名冊（如附件二）逐級詳加審查後，層報本部核定，於次年司法節頒發獎章。合於第三條人員，各機關得隨時舉報之。

（附件一）

首核 長轉 意機 見關	（ 定規之條六第 合 計 年 資	） 法辦歷獎詳（歷 經 機 關 名 稱	二一 職 等 別 到 職 年 月 卸 職 年 月 原 因	考 績 （ 成 ） 情 形 獎 懲 報 之	前 十 年 年 後 三 年 包 含 舉 報 之	服 務 屆 滿 之 日 前 十 年 內 最 後 一 年 內 之 日 前 十 年 內 之 日	姓 底 服 務 屆 滿 性 年 資 深 績 優 人 員 舉 報 表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、情考						功當				
請形績						過年				籍
予、(抵、)				
獎核成						銷				
勵與、)						後				
(。證、						獎				
首 件獎						懲				
長 及懲						情				
簽 有、						形				
名 關服										
蓋 資務										
章 料年						備				
、) 均資						註				貫

一、服務年資如有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，應在「備註」欄加以說明。

二、受舉報人如為機關首長，仍由該機關填具舉報表，連同證件送由上級機關辦理。

三、本表送部二份。

(附件二)

						號 編				
二一	、					職				
、						別				
編本										
號冊						姓	年			
欄應							底			
免按							服			
填服						名	務			
。務							屆			
屆						起	服	滿		
滿						算	務			
二						年	年			
十						月	資			



年							年
、						特	服
三						保	務
十						年	年
年						度	資
、							屆
或						滿	員
四					二	一	考
十					等	等	績
年						情	十
分						形	年
填					次	次	
報							
本						一	獎
部						功	
三						過	懲
份						抵	
。						銷	情
						後	
						一	形
							年
						備	
						註	

第 6 條

第二條、第四條之服務年資，係指在本部（包括前司法行政部）暨所屬各機關充任雇員以上職務連續服務之年資而言，並自到職之月起計算之。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同連續服務。

- 一、服務期間奉准留職停薪，期滿返回服務者。
- 二、服務期間因參加考試錄取，經分發學習而離職，學習期滿仍在本部（包括前司法行政部）或所屬各機關服務者。
- 三、大陸淪陷前在司法機關服務，淪陷時離職，來臺後繼續在司法機關服務者。



四、在本部（包括前司法行政部）暨所屬各機關任職，經商調司法院或其
所屬各機關繼續任職，復經轉任本部（包括前司法行政部）或所屬各
機關繼續任職或在司法院或其所屬各機關任職，經轉任本部（包括前
司法行政部）或所屬各機關繼續任職者。

五、臺灣光復前在臺灣地區司法機關任職，光復後繼續服務者。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，年資中斷部分，應予扣除後併資計算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所稱「成績優良」係指服務屆滿二十年、三十或四十年之前十年參
加考績或考成（含另予考績或考成），有四年列一等，六年列二等以上或
曾列保舉最優人員，且最後三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
上之處分者（功過得互相抵銷）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